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WISON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00股股份，
包括480,000,000股新股份及
120,00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540,000,000股股份，
包括420,000,000股新股份及
12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
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3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將可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2236

聯席保薦人



Deutsche Bank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Deutsche Bank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UBS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約為2012年12月19日，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2月21日。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3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9港元。投資者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取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水平。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倘售股股東、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我們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上述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在第144A條限制下豁免遵守按照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規定而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及交付，或依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2年12月13日